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3460170633T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包头市昆都仑区国有资产改革发展

单位名称

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国有资产改革发展促进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p>1.承担区属国有企业改革、资产监管等业务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2.协助区财政局机关对监管企业改革发展、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研究分析，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3.承担区财政局机关信息化建设和国资大数据监管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支持工作。4.承担国有企业资产类业务的政策指导，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中审核、发证、汇总、年检等基础工作的行政辅助性工作。5.负责区本级公物仓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对区本级公物仓的公物资源进行有效调配和处置的行政辅助性工作。6.承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牵头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相关政策。7.承担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局机关开展国有资产的评估、处置等相关辅助性工作。8.承担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p>
	住 所	昆区党政办公大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延民	
	开办资金	17000（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316.73	1127.09	
网上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国有资产 改革发展促进中心.公益	从业人数	9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1年，包头市昆都仑区国有资产改革发展促进中开展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一、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一）日常管理。认真做好昆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动态管理，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运营机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对国有资产的购置、调拨、报废进行了管理，推动了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二）在建工程转固。根据上级文件要，核实2021年4月1日前全区存在的在建工程项目，及时了解各家在建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重点对在建工程未能转为固定资产成因复杂的单位进行研究，并将上级文件的要求及内容进行传达，要求各单位在截止日期前务必将单位账目下统计的符合转固条件的在建工程“应转尽转”。 （三）资产条码化管理。根据《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条码化管理的通知》（内财资【2017】738号）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各单位资产管理效能，实现对固定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的跟踪管理，为资产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细化、动态的信息。2021年按照既定工作方案部署要求，以2020年12月31日前为清查时间基点，采取先试点、后推广、分批次的布置形式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及条码化工作，现已全部完成。 （四）政府公物仓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府办发【2019】37号）等文件要求，为了积极推进固定资产在单位内部调剂共享，鼓励跨部门、跨地区、跨级

次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益。2021年第5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昆都仑区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并于2021年4月23日正式印发区属各单位。《昆都仑区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对长期闲置等7类资产缴入公物仓管理作了规定，为顺利推进政府公物仓工作，建立实物仓和虚拟仓。并以实物仓为基础、虚拟仓为支撑，搭建资产共享共用信息平台，与财政部门的非税收入收缴系统2.0版本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下一步将“公物仓”资产共享共用平台作为我区一项创新工作，紧盯目标、狠抓落实。

二、2021年涉农涉牧资金管理方面

（一）涉农涉牧资金发放。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财政补贴政策资金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及时、准确、规范，进一步提高“一卡通”管理水平。涉农涉牧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与群众生活生计息息相关，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做好“一卡通”发放工作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工作中我们做到四个到位：

一是宣传到位。为确保各项涉农涉牧不打折扣的落到实处，充分利用宣传单、条幅、广播等宣传媒介进行广泛宣传，让广大农民了解补贴种类、标准及发放的具体措施，使各项惠农政策深入人心。

二是制度到位。规范补贴发放程序，缩短补贴发放时间。对补贴指标的分解下达、补贴对象的确定、数据录入、信用社补贴资金的发放规定办理时限，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加上7天的公示期，一个大项目补贴12个工作日内就可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三是管理到位。强化专户管理，涉农涉牧资金全部通过补贴资金专户，实行“一个漏斗”往下的管理模式。

四是配合到位。惠农补贴“一卡通”支付方法改革以来，我区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强调凡是涉及到农民个人

的补贴资金，必须实行惠农“一卡通”方式发放，确保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位。本着“财政管钱，部门管事”的原则，对纳入到惠农“一卡通”发放的项目资金不出财政门，全部实行封闭运行；同时加强局内部股室的分工协作，做好局内各业务股室惠农指标、资金的衔接工作。

三、2021年区本级预算和上级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按年初预算安排认真做好区农牧林水局、两镇一办本级及上级各种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组织部和财政厅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各项农村牧区基层基础经费足额列入预算。

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要改革部署，是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我区始终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常态化推进。在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同时，积极谋划建立各级职能部门、街道（社区）以及国有企业之间长效沟通联络机制，共同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及时规范接收2020年之后退休的国有企业人员。充分发挥组织、民政、社保等部门的职能，为街道（社区）管理的退休人员提供多方面支持和保障。做好退休人员思想政治工作、走访慰问等方面密切合作，依法保障退休职工的相关待遇和合法权益，以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接得住、交的稳、管得好”，不断提高移交退休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 一是强化国有企业组织领导。于2021年9月15日成立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全

	<p>面推进我区国企改革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二是明确国企改革工作机制。广泛征求区属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意见，于2021年9月24日制定《昆都仑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形成会议召开、工作联络、调研指导、督查检查、宣传报道、考核评级、权责及巡查方面工作机制，保障改革有序推动；三是实施任务清单、强化监督考核。于2021年9月29日制定并印发《昆都仑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年-2022年）任务清单》，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任务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反馈《昆都仑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台账》。对区属国有企业系统调研、全面掌握底数（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人力资源等）基础上，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中办发【2020】30号）、《内蒙古自治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内党办发【2021】3号）、《包头市市直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包党发【2019】22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区属国有企业业务重组和结构优化，精准精干主业，形成《昆都仑区国有企业改革总体方案（讨论稿）》。</p>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	无